

晋政地〔2022〕243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永和镇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永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市永和镇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永政文〔2022〕53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永和镇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至围头疏港高速，南至钞井溪，西至永和镇政府，北至村庄耕地。规划面积约 75.56

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定位：永和镇现代宜居片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心两轴三组团”。“一心”指依托镇政府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；“两轴”指依托锦石街形成的城镇发展主轴，依托群华路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轴；“三组团”指城镇宜居组团、商住综合组团、滨水居住组团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本控规不涉及“城市蓝线”和“城市紫线”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

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  
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发

---